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德”）；本次被担保人福瑞德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福瑞德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福瑞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瑞德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拟为控股子公司福瑞德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信用支持，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承兑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福瑞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贷款额度，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德”）

- (1) 公司名称：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崔倩
- (3) 注册资金：6,538.4615万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M8B578
- (7)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23号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 与公司关系：福然德持有福瑞德56.4118%股权，因此福瑞德系福然德控股子公司。
- (10) 福瑞德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83.43	32,200.18
负债总额	16,778.98	25,082.52
净资产	7,004.45	7,117.66
	2023年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3.64	62,678.06
净利润	4.45	113.21

备注：2023年福瑞德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瑞德，担保资金主要用于福瑞德的建设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福瑞德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福瑞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信用支持。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